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 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人身保險業務(001)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二) 行銷(040)	(七)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八)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2)
(四)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五)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保單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地址及其他基於本留言平台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台端在本網站瀏覽或查詢時，自行點選或伺服器自行產生的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瀏覽行為、使用的瀏覽器、使用時間、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及其他基於本留言平台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行使權利（專員接聽時間：週一～週五 08:00~20:00 及週六、日及例假日 09:00~17:30；語音服務：週一~週日 24 小時）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

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一旦台端提供個人資料時，視為已同意前述事項；惟若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保險商品行銷資訊及其專業諮詢服務，也可能將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